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麻涌) 应急催〔2026〕2号

杨传(公民身份号码: XXXXXXXXXX):

本机关于 2026年1月2日发出 (东麻涌) 应急罚〔2025〕3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 2026年1月16日前将罚款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大楼5楼

联系人: 萧建文 联系电话: 88283081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